

**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
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2
三、人员构成.....	2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
二、收入决算表.....	3
三、支出决算表.....	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7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7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7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1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4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4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14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14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16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0
第五部分 附录.....	23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单位职责

在地方党委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代表国家行使审判权，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1）依法审理刑事案件，打击和惩治各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2）依法审理民事案件，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为民排忧解难，为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提供司法保障。

（3）依法审理行政案件，保障、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职权。

（4）依法执行判决、裁定等发生法律效力的法律文书，保护当事人

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维

（5）监督指导各审判庭审判工作。

（6）组织开展本院队伍建设各项工作。

（7）承办法院行政事务等方面工作。

二、机构设置

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法院内设机构共 7 个，包括：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水师营人民法庭和榆树屯人民法庭。

三、人员构成

2021 年末实有人数 55 人，其中：行政人员 39 人、参公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0 人、离休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15 人。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年末实有人数增加 2 人，其中，行政人员增加 1 人、退休人员增加 1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法院				2021年度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项	目	行次	金额	入	项	目	行次	金额	支	出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56.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081.04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6.9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1.7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6.9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27	1,256.75	本年支出合计			58	1,256.7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	计		31	1,256.75	总	计		62	1,256.7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部门：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法院				2021年度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256.75	1,256.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81.04	1,081.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1,081.04	1,081.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757.65	757.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3.39	323.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94	96.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6.94	96.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8.29	48.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66	48.6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79	31.7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79	31.7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79	31.7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99	46.9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99	46.9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99	46.9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法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256.75	933.37	323.39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81.04	757.65	323.39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1,081.04	757.65	323.39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757.65	757.65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3.39	0.00	323.3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94	96.9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6.94	96.94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8.29	48.2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66	48.66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79	31.79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79	31.79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79	31.79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99	46.9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99	46.9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99	46.99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法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56.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081.04	1,081.04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6.94	96.94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1.79	31.79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6.99	46.99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56.75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56.75	1,256.75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 计		32	1,256.75	总 计		64	1,256.75	1,256.75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齐市		2021年度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1,256.75	933.37	323.3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81.04	757.65	323.39	
20405	法院	1,081.04	757.65	323.39	
2040501	行政运行	757.65	757.65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3.39	0.00	323.3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94	96.9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6.94	96.94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8.29	48.2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66	48.66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79	31.79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79	31.79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79	31.79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99	46.9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99	46.9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99	46.9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法院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93.1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3.4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17.80	30201	办公费	3.7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59.99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33.45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3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8.66	30206	电费	2.6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1.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68	30208	取暖费	1.96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5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0.73	30211	差旅费	2.78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6.9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67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3.88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76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14.21	30216	培训费	0.5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32.3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5.06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11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7.34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3.4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6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1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6			
人员经费合计		839.92			公用经费合计			93.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代码：589007

公开07表

部门：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开齐哈爾市市節源區人民法院

金額单位：万元

預算数						決算数					
合計	因公出国（境） 費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費			公務接待費	合計	因公出国（境） 費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費			公務接待費
		小計	公务用车购置費	公务用车运行費				小計	公务用车购置費	公务用车运行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9.50	0.00	49.50	0.00	49.50	0.00	49.19	0.00	49.19	0.00	49.1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法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元

预		目	2021年度		本年支出			金额单位：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齐

2021年度

金额单位：元

2021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注：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收支总额 1256.7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256.75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支出 1256.75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2021 年度单位决算收入总额减少 210.76 万元,下降 14.3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非财政拨款收入,其他收入减少;支出总额减少 210.76 万元,下降 14.3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非财政拨款收入,其他支出减少;年末结转和结余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与本年度无结转结余。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256.7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56.75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各项收入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1256.75	-210.76	-14.36%	本年度无非财政拨款收入，其他收入减少
1.财政拨款收入	1256.75	-210.76	-14.36%	本年度财政拨款经费收入减少
2.上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				
4.经营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其他收入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256.7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33.37 万元，占 74.27%%；项目支出 323.39 万元，占 25.73%；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各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支出合计	1256.75	-210.76	-14.36%	本年度无非财政拨款收入，其他支出减少，项目支出经费减少
1.基本支出	933.37	-123.39	-11.68%	人员经费支出减少
2.项目支出	323.39	-87.36	-21.27%	项目支出经费减少
3.上缴上级支出				
4.经营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256.75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支出 1256.75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107.23 万元，下降 7.86%；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07.23 万元，下降 7.86%；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

（三）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90.37 万元，增长 17.85%；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90.37 万元，增长 17.85%。

财政拨款收支变化情况详见第五、六、八部分。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56.75 万元，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支出 1256.7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33.37 万元，项目支出 323.39 万元，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107.23 万元，下降 7.8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基本支出减少；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07.23 万元，下降 7.8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基本支出减少。

（三）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90.38 万元，增长 17.85%，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工资变动财政拨款收 年初预算有所增长；一般公共预算财

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90.38 万元，增长 17.85%，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工资变动财政拨款支出较年初预算有所增长。

（四）按功能分类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066.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56.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85%。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609.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757.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3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人员经费增加；二是发放绩效奖金。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285.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3.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4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增加省级政法转移支付（第二批）专项资金；二是商品服务支出略有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47.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0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离休人员工资调增；二是退休人员工资调增。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7.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27%。决

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在职人员较上年增加 1 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略有增加；二是补缴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 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32.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1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在职人员转退休；二是行政单位医疗费支出减少。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45.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0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由于工资调整，补缴住房公积金；二是人员增加，住房公积金费用支出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33.3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39.9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17.80 万元、津贴补贴 159.99 万元、奖金 33.4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8.66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68 万元、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0.73 万元、住房公积金 46.99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3.88 万元、离休费 14.21 万元、退休费 32.32

万元、医疗费补助 0.11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2 万元。

公用支出 93.44 万元，主要包括：主要包括：办公费 3.75 万元、水费 0.32 万元、电费 2.66 万元、邮电费 1.00 万元、取暖费 1.96 万元、物业管理费 0.68 万元、差旅费 2.78 万元、维修（护）费 0.67 万元、培训费 0.50 万元、劳务费 5.06 万元、工会经费 7.34 万元、福利费 13.4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60 万元、其他交通费 31.1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6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1 年度，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49.19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1.85 万元，下降 3.91%，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公务用车支出减少；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0.31 万元，下降 0.63%，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公务用车开支。

（一）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用；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用。。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数 0 人，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9.19 万元。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没有购置车辆；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没有购置车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9.19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1.85 万元，下降 3.91%，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公务用车支出减少；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减少 0.31 万元，下降 0.63%，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公务用车开支。

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保有量 9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预算。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 0 次，比上年增加接待批次 0 次；接待人数 0 人，比上年增加接待人数 0 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法院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收支为 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法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 0。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法院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3.44万元，比2020年决算数减少33.39万元，下降26.32%，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开支，另外本年一般维修费减少。比2021年度预算数增长1.15万元，增长0.01%，主要原因是受疫情爆发影响，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法院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82.1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7.8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7.1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87.0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82.10万元，占政府采购

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82.1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10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00%。

（二）2021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2021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开如下：本部门（单位）2021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63.6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63.60万元，占100.00%（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1	<u>一般维修费</u>	<u>采购项目整体预留</u>	<u>12.80</u>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27f7c33eb0e017c6dd7781145f3.html
2	<u>办公设备购置</u>	<u>采购项目整体预留</u>	<u>1.97</u>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387bdf0a69017c3596ba07235d.html
3	<u>办公设备购置</u>	<u>采购项目整体预留</u>	<u>0.11</u>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207d056bae017d54796293301c.html
4	<u>办公设备购置</u>	<u>采购项目整体预留</u>	<u>0.8</u>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207d056bae017d6ed128a84996.html
5	<u>物业管理费</u>	<u>采购项目整体预留</u>	<u>47.92</u>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48f7a4fff79017a5b9885120585.html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度12月31日，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法院共有车辆9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院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7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323.3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1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0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00%。组织对2021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0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00%。组织对省级项目（专项）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专项）7个，其中，一级项目7个，二级项目0个，资金323.3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0%。

组织对7个项目开展了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涉及一

般公共预算支出323.3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00万元。

（二）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院对7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330.95万元，执行数合计323.39万元，完成预算的97.71%，平均得分97.67分。具体情况为：

1.“业务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分。全年预算数为49.61万元，执行数为49.35万元，完成预算的99.4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的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目标细化程度不够；二是项目年初绩效指标建立的科学性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二是进一步加强绩效理念，认真学习绩效评价的相关知。

2.“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分。全年预算数为155.00万元，执行数为151.24万元，完成预算的97.5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目标细化程度不够；二是项目年初绩效指标建立的科学性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细化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二是进一步加强绩效理念，认真学习绩效评价的相关知。

3.“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分。全年预算数为54.38万元，执行数54.34万元，完成预算的99.9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的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目标细化程度不够；二是项目年初绩效指标建立的科学性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细化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二是进一步加强绩效理念，认真学习绩效评价的相关知。

4.“专用房屋取暖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分。全年预算数为8.23万元，执行数为8.2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确保单位正常运转。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目标细化程度不够；二是项目年初绩效指标建立的科学性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细化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二是进一步加强绩效理念，认真学习绩效评价的相关知。

5.“维修及设备购置更新”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分。全年预算数为21.09万元，执行数为20.82万元，完成预算的98.7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的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

效目标，确保单位正常运转。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目标细化程度不够；二是项目年初绩效指标建立的科学性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细化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二是进一步加强绩效理念，认真学习绩效评价的相关知。

6.“疫情防控专项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8分。全年预算数为27万元，执行数为23.76万元，完成预算的88.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绩效评价体系不够完善；二是部分项目内容编制不够细致。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合理规划安排预算支出，及时跟进分析预算执行情况，加快支出；二是进一步加强绩效理念，认真学习绩效评价的相关知。

7.“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第二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分。全年预算数为15.64万元，执行数为15.6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满足办案业务部门工作需要，保证法院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填报项目绩效时不够细化分解；二是项目绩效不够量化；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预算管理方面，科学合理制定预算计划；二是继续完善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方案。

上述各项绩效评价表详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八、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

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九、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三、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十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

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是指财政部门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的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支出的拨款。

十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是指财政部门使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安排的，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支出的拨款。

十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二十、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和参公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交通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招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等。

二十一、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十二、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

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二十三、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四、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五、案件审判：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录

1.量化评价表

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

编制单位：齐齐哈尔市昂昂溪 2021年度

金额单位：

评价指标					计算值	得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90	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30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率	5	12.80	3.0	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事业收入预算差异率	5	0.00	5.0	事业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经营收入预算差异率	3	0.00	3.0	经营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其他收入预算差异率	5	0.00	5.0	其他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年初结转和结余预算差异率	5	0.00	5.0	年初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扣减1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时，每增加10%（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人员经费预算差异率	4	21.80	1.5	人员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算差异率	3	1.23	2.3	公用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预算执行的规范性	50	人员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0.00	10.0	人员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0.00	10.0	公用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	10	0.00	10.0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本年年末数/支出调整预算数总计）*100% 结转和结余率=0，得满分；结转和结余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上下年变动率	10	0.00	9.5	财政拨款结转：（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余上下年变动率	5	0.00	5.0	财政拨款结余：（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差异率	5	-0.63	5.0	“三公”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1分，减至0分为止。
				执行的规范性	10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中开支在人员及离退休经费比重	5	0.00
		基本支出中列支房屋建筑物购建、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和物资储备比重	5	0.00	5.0	基本支出：（房屋建筑物购建+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物资储备）/公用经费*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0时，每增加1%（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务状况	10	资产状况	5	货币资金变动率	5	-33.32	5.0	货币资金：（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借款变动率	4	0.00	4.0	借款：（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负债状况	5	应缴财政款及时性	1	0.00	1.0	应缴财政款年末按规定年终清理后应无余额 应缴财政款=0，得满分；应缴财政款≠0，扣0分
合计	100	—	100	—	100	—	94.5	—

注：1.财务状况不含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

2.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评价指标中，中央部门上年、本年年末结转和结余数均不含暂付款。

3.各项评分标准中，对于分子不为0且分母为0的情况，按0分计算；分子、分母同为0的情况，按满分计算。

2.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0	填报人及电话		孟佳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5	151.24		10分		97.57%		9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55	151.24				97.57%		
			其他资金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	满足办案所需，提高工作质效，保障单位正常 运转。				满足办案所需，提高工作质效，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 成值	设定分 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网上立案、科技法庭、庭审		≥85%	90%	15	1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25%	2	2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50%	3	3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75%	5	5				
	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		≤155万元	151.24 万元	15	15					
	效益 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打击犯罪		优	优	10	10				
			履职保障率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司改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满意 度指 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100%	10	10					
（涉及预算调整、项目取消以及涉及预算执行率、得分等情况的，在此处以文字说明）												
总 分							100	99				
说明	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填“无”。											
※注：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1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孟佳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市昂溪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4.38	54.34		10分	99.93%	9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54.38	54.34			99.93%	
		其他资金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	满足办案所需，提高工作质效，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满足办案所需，提高工作质效，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 成值	设定分 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物业服务面积	≤2910	2910	15	1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25%	2	2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50%	3	3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75%	5	5	
	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	≤54.38元	54.34	15	1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犯罪	优	优	10	10	
			履职保障率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司改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100%	10	10	
.....								
（涉及预算调整、项目取消以及涉及预算执行率、得分等情况的，在此处以文字说明）								
总分						100	99	
说明	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填“无”。							
※注：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021年度)

29

附件1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疫情防控专项资金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孟佳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	23.76		10分	88.00%	8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7	23.76			88.00%			
		其他资金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	满足办案所需，提高工作质效，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满足办案所需，提高工作质效，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目标	转。			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 成值	设定分 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经费保障人数		≤100人	85人	15	1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25%	2	2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50%	3	3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75%	5	5		
		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		≤27万元	23.76	15	1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犯罪		优	优	10	10		
			履职保障率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司改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100%	10	10	
	（涉及预算调整、项目取消以及涉及预算执行率、得分等情况的，在此处以文字说明）									
	总分						100	98		
	说明	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填“无”。								
※注：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3.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得分表

附件1

2021年度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第二批）项目支出评价评分表							
第二批）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第二批）		财政厅主管处室		政法国防处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法院		
年度资金预算	15.64（万元）		全年执行数		15.64（万元）		
评价结果	得分	99		等级（优、良、中或差）	优		
	结论	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法院2021年度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第二批）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9分，绩效等级为优。					
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和方法	自评得分	部门评价得分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8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根据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酌情给分。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根据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酌情给分。	4	
	绩效目标 （3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合理性	3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项目是否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情况酌情给分。	3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根据项目预算编制论证、标准以及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适应情况酌情给分。	1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情况。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2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19分）	资金到位率	5	反映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得分=（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5	5	
		预算执行率	1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得分=（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10	1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反映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情况酌情给分。	4	
	组织实施 （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反映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情况酌情给分。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反映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程序手续是否规范完备等情况酌情给分。	3	
产出指标 （42分）	数量指标 （15分）	依法审理案件数	4			4	
		案件公开率	4			4	
		结案率较上年提高	4	对应产出指标的数量指标，反映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根据实际完成情况逐一按照完成比例计算得分；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如由于目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数量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	4	
		执行案件办结率较上年提高	3			3	
	质量指标 （12分）	结案率	4	对应产出指标的质量指标，反映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对照绩效目标设定的质量达标率，根据实现程度评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质量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4	
		资金支出合规率	4			4	
		执行案件办结率	4			4	
		审限结案率	2	对应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的时效指标，反映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对照绩效目标设定计划完成时间，根据实际完成时间情况评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时效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2	
	时效指标 （9分）	资金支出及时率	2			2	
		完工及时率	2			2	
成本指标 （6分）	案件公开及时率	3			3		
	控制支出	3	对应产出指标的成本指标，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根据实际发生成本，比较成本指标实现程度，酌情得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成本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3		
	政府采购节约率	3			3		
	效益指标 （18分）	项目效益 （18分）	打击犯罪，降低辖区犯罪率	3			3
履职保障率			3	对应效益指标，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定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发展、环境效益等，可量化的指标按实现比例计算得分；定性指标的按照实现程度酌情给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效益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3	
司改达标率			3			3	
财务制度制定及执行			3			3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3	对应满意度指标，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对照绩效目标，根据满意度问卷或日常投诉、满意度评价记录等计算得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满意度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3	
干警满意度			3			3	
备注：如产出指标中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未设定绩效目标，相应评价分数加到数量指标中进行评分。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附件1							
2021年度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支出评价评分表							
第二批）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财政厅主管处室		政法国防处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法院				
年度资金预算	155（万元）		全年执行数		151.24（万元）		
评价结果	得分	99		等级（优、良、中或差）	优		
	结论	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法院2021年度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9分，绩效等级为优。					
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和方法	自评得分	部门评价得分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8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根据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酌情给分。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根据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酌情给分。	4	
	绩效目标 （3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合理性	3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项目是否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情况酌情给分。	3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根据项目预算编制论证、标准以及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适应情况酌情给分。	1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情况。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2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19分）	资金到位率	5	反映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得分=（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5	5	
		预算执行率	1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得分=（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10	1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反映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情况酌情给分。	4	
	组织实施 （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反映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情况酌情给分。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反映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程序手续是否规范完备等情况酌情给分。	3	
产出指标 （42分）	数量指标 （15分）	依法审理案件数	4	对应产出指标的数量指标，反映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根据实际完成情况逐一按照完成比例计算得分；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如由于目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数量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	4	
		案件公开率	4			4	
		结案率较上年提高	4			4	
		执行案件办结率较上年提高	3			3	
	质量指标 （12分）	结案率	4	对应产出指标的质量指标，反映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对照绩效目标设定的质量达标率，根据实现程度评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质量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4	
		资金支出合规率	4			4	
		执行案件办结率	4			4	
		审限结案率	2			2	
	时效指标 （9分）	资金支出及时率	2	对应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的时效指标，反映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对照绩效目标设定计划完成时间，根据实际完成时间情况评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时效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2	
		完工及时率	2			2	
案件公开及时率		3	3				
成本指标 （6分）	控制支出	3	对应产出指标的成本指标，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根据实际发生成本，比较成本指标实现程度，酌情得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成本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3		
	政府采购节约率	3			3		
效益指标 （18分）	项目效益 （18分）	打击犯罪，降低辖区犯罪率	3	对应效益指标，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定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发展、环境效益等，可量化的指标按实现比例计算得分；定性指标的按照实现程度酌情给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效益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3	
		履职保障率	3			3	
		司法改革率	3			3	
		财务制度制定及执行	3			3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3	对应满意度指标，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对照绩效目标，根据满意度问卷或日常投诉、满意度评价记录等计算得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满意度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3	
		干警满意度	3	3			
备注：如产出指标中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未设定绩效目标，相应评价分数加到数量指标中进行评分。							